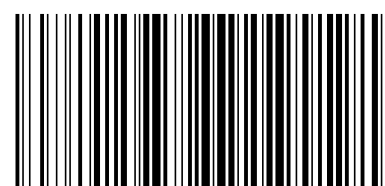


绘制说明:将提取检材在图中相对应部位涂黑,有必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在右侧横线处。

图 A.1 现场提取人骨检材部位示意图

现场白骨化尸体骨骼提取、保存、 运输规范

Specifications for collection, preserv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the bones from
crime scene



GA/T 1189-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28176

定价: 14.00 元

2014-09-28 发布

2014-09-28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现场白骨化骨骼提取记录

现场白骨化骨骼提取记录见表 A.1。

表 A.1 现场白骨化骨骼提取记录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提取单位 | | | | |
| 案发地点 | | | | |
| 案件相关情况说明 | 报案人姓名 | | | |
| | 报案时间 | | | |
| | 基本案情 | | | |
| 现场自然环境现状 | 地理及自然环境 | | | |
| | 植物种类及生长情况 | | | |
| 骨骼保存现状描述 | | | | |
| 尸骨提取情况 | | | | |
| 部位名称 | 件数 | 照相号 | 标本号 | 说明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提取时间 | | | | |
| 提取人 | | | | |
| 记录人 | | | |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**现场白骨化尸体骨骼提取、保存、
运输规范**

GA/T 1189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2015 年 2 月第一版 201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8176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制环境概览和尸骨提取过程。

3.4 绘制现场图

通常制作现场平面图,如尸骨散落于山坡上,还应制作正视图和侧视图。在现场图右上角标明指北针方向,右下角显著位置标明以下内容:案件编号、绘图号、绘图比例、绘制者、日期。

现场图要求清晰、准确、整洁。

3.5 填写现场提取骨骼记录表

见附录 A。

3.6 骨骼提取

3.6.1 提取原则为:

- 按个体分别提取;
- 先小后大,由远端向近端提取;
- 先上肢骨、躯干骨,后下肢骨、头骨。

3.6.2 提取方法为:

- 加比例尺原貌概览、细目照相固定;
- 骨骼中段标记编号;
- 松动骨骼,提取;
- 装入物证袋,填写物证袋标签;
- 脱落牙齿上下颌分装;
- 手骨和足骨左右侧分装;
- 颅骨用棉球封堵外耳道,避免听骨丢失;
- 尸体骨骼腹部(腰椎、骨盆附近)及尸骨周边,各取一份泥土样本,供检验分析。

4 现场白骨化尸体骨骼的保存

4.1 骨骼的保存

通风、干燥的环境内室温条件下,物证室保存。

4.2 骨骼 DNA 检材保存

将样本去除表层后,将其分装出足够所有重复性实验使用的若干小份,分装于洁净的样品管后放入超低温-80℃左右超低温冰箱中保存。

5 现场白骨化尸体骨骼的运输

专人负责,轻拿轻放,按个体包装,标签填写应清晰全面,必要时注明易碎标志。长途运输要进行外包装,避免挤压或其他有可能造成毁损的情况。准备一个外层坚固的包装盒和一个大塑料袋,将塑料袋铺于泡沫盒的底部和四周,上口开放。将装有样本的塑料桶外套一层塑料袋,仔细密封好,仔细将大塑料袋封闭,然后盖上包装盒盖,并再次密封,填写运输交接物证清单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提出,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吉林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、吉林大学边疆考古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康秋君、费青、张继宗、何光龙、陈为龙、魏东、朱弘。